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 | |
|-------------------|-------------------|
| 保荐机构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被保荐公司简称：视源股份 |
| 保荐代表人姓名：赵虎 | 联系电话：020-87555888 |
| 保荐代表人姓名：邵丰 | 联系电话：020-87555888 |

一、保荐工作概述

| 项目 | 工作内容 |
|--|------|
|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 |
|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 是 |
|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 0 次 |
|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 |
|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 是 |
|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 是 |
|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 |
|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 9 次 |
|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 是 |
|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 |
|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 0 次 |
|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 5 次 |
|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 0 次 |
| 5. 现场检查情况 | |
| (1) 现场检查次数 | 1 次 |
|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 是 |
|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 无 |
| 6.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 |
|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 11 |
|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 无 |
| 7. 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 |

| | |
|----------------------|--|
|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 除按规定出具的独立意见、现场检查报告、现场培训报告外,不存在其他需向交易所报告的情形 |
|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 不适用 |
|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 不适用 |
|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 |
|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 否 |
|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 不适用 |
|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 不适用 |
|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 是 |
| 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 |
| (1) 培训次数 | 1次 |
| (2) 培训日期 | 2017年2月16日 |
|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 上市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规则和股票买卖行为规范, 违规内幕交易案例分析, 募集资金使用及违规使用案例分析, 信息披露及违规案例分析, 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案例分析, 关联交易违规案例分析, 对外担保违规案例分析, “三会”运作违规案例分析(包括《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中的相关内容等) |
|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 无 |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 事项 | 存在的问题 | 采取的措施 |
|--|-------|-------|
| 1. 信息披露 | 无 | 无 |
|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 无 | 无 |
| 3. “三会”运作 | 无 | 无 |
|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 无 | 无 |
|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 无 | 无 |
| 6. 关联交易 | 无 | 无 |
| 7. 对外担保 | 无 | 无 |
| 8. 收购、出售资产 | 无 | 无 |
|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 无 | 无 |
|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 无 | 无 |

| | | |
|---|---|---|
|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 无 | 无 |
|---|---|---|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 是否履行承诺 |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
|--|--------|---------------|
| <p>1. 股东股份锁定承诺：</p> <p>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正聪、王毅然、孙永辉、于伟、周开琪、尤天远承诺：除根据发行人股票发行上市方案公开发售的股票外，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票。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票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本人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p> <p>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周勇、戴桦杨（已离任）、谢勇、李艳君、刘丹凤承诺：除根据发行人股票发行上市方案公开发售的股票外，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票；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票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本人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p> <p>担任发行人监事的股东任锐、王飞、李娜承诺：除根据发行人股票发行上市方案公开发售的股票外，自发行人股票上市</p> | 是 | 不适用 |

| | | |
|---|---|-----|
| <p>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票；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票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本人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p> <p>公司两名法人股东视迅投资和视欣投资以及除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外的其他自然人股东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票。</p> | | |
| <p>2. 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p> <p>公司股东黄正聪、王毅然、孙永辉、于伟、周开琪、尤天远减持意向：本人将主要采取二级市场集中竞价出售股票的方式减持本人所持的发行人 A 股股票，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本人可以进行减持：（一）本人承诺的锁定期届满；（二）若发生需本人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三）如本人拟将持有的发行人股票转给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或与发行人有其他竞争关系的第三方，本人已取得发行人董事会决议批准。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发出相关公告。本人承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不减持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 A 股股票。</p> <p>公司股东视迅投资减持意向：在锁定期满后，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本公司已作出承诺的情况下，本公司可根据需要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转让全部或部分发行人股票。本公司拟转让发行人股票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发出相关公告。</p> | 是 | 不适用 |
| <p>3.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p> <p>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正聪、王毅然、孙永辉、于伟、周开琪、尤天远承诺：本人及本人可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实际从事与视源股份或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如有这类业务，其所产生的收益归视源股份所有。</p> <p>本人将不会以任何方式实际从事任何可能对视源股份或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和发展造成不利影响的业务或活动。</p> <p>如果本人将来出现所投资的全资、控股、参股企业实际从事的业务与视源股份或其控股子公司构成竞争的情况，本人同意将该等业务通过有效方式纳入视源股份经营以消除同业竞争的情形；视源股份有权随时要求本人出让在该等企业中的部</p> | 是 | 不适用 |

| | | |
|---|---|-----|
| <p>分或全部股权/股份，本人给予视源股份对该等股权/股份的优先购买权，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是公平合理的。</p> <p>本人从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如果属于视源股份或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内的，本人将及时告知视源股份或其控股子公司，并尽可能地协助视源股份或其控股子公司取得该商业机会。</p> <p>若违反本承诺，本人将赔偿视源股份或其控股子公司因此而遭受的任何经济损失。</p> <p>本承诺函有效期限自签署之日起至本人不再构成视源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或视源股份终止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止。</p> | | |
| <p>4. 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p> <p>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连续 20 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以下简称“启动条件”，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且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将通过回购公司股票、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在公司任职但并不领取薪酬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的方式启动股价稳定措施。</p> | 是 | 不适用 |

四、其他事项

| 报告事项 | 说明 |
|--|-----|
|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 不适用 |
|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 无 |
|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 无 |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赵 虎



邵 丰

